八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信阳市平桥区肖王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信阳市平桥区肖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平桥区肖王镇黄堂村秸秆收储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 ：

1. 信阳市平桥区肖王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平桥区肖王镇黄堂村秸秆收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信阳市恒达农业机械推广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5 人 ， 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 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信阳市恒达农业机械推广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9 月 0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。

2、若不适用的，上表填写内容可空白或划“/”。